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包头市人民医院（贴息贷款）多功能麻醉机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指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分包或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真空超声清洗消毒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捷洁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4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8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天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要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要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